

项目编号：KY2025-1-1144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
中心 2025 年度稳就业调度平台
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25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3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2025 年度稳就业调度平台运维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4:3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KY2025-1-1144

2、项目名称：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2025 年度稳就业调度平台运维项目

3、预算金额：280000 元

4、最高限价：280000 元

5、采购需求：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2025 年度稳就业调度平台运维项目，1 项，采购预算：280000 元，

项目概况：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2025 年度稳就业调度平台运维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简要技术要求、用途：平台运维。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运维期 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须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在本单位缴纳的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9:00:00 起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 17:00:00 止

地点：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注：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

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2日14:30:00

地点：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第三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户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账号：86113010750181502000679。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28号

联系人：武老师

电话：029-82282994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温虎、丁嘉伟、刘金柯、卢韶华

电话：029-81206622-820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2025 年度稳就业调度平台运维项目
	采购预算	280000 元
	最高限价	280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1、名称：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2、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 28 号 3、电话：029-82282994 4、联系人：武老师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 3、电话：029-81206622-820 4、联系人：温虎、丁嘉伟、刘金柯、卢韶华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p>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p> <p>(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须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在本单位缴纳的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p> <p>(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声明函。</p> <p>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磋商现场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p> <p>备注：</p> <p>1、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身份证原件须随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一并递交。</p> <p>2、同一法人下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包项磋商活动。</p> <p>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p>
--	--

		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 5、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7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8	样品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10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11	支持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1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但应满足下列条件：</p>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4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1、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14:30:00</p> <p>2、地点：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第一会议室</p>
15	磋商时间和地点	<p>1、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14:30:00</p> <p>2、地点：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第一会议室</p>
16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用 U 盘拷贝）。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17	服务期、项目实施地点	<p>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运维期 1 年。</p> <p>2、项目实施地点：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指定地点。</p>

18	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2)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19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0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1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 ✧ 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及采购人监督部门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 ✧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

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磋商文件的获取：磋商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4、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 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2025 年度稳就业调度平台运维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格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资格条件：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3)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的磋商方案：

A、供应商企业简介。

B、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内容要求，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C、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6) 供应商承诺书。

4、磋商报价

- (1)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4) 响应报价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 (5) 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为一次报价，供应商磋商现场提交的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6)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 (7)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 (8)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9)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供应商对响应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服务费缴纳：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须缴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成交服务费查询请联系财务部：029-81206622-802/80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无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2) 本次磋商需提交的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 (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 (5)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 (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7)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响应文件封装：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以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正本复印件。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任。

2、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现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取书面形式撤回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磋商价格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进行记录，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相关规定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

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B、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C、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 D、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响应文件的初审

-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3)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 审查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4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D、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F、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 G、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J、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K、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L、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M、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N、响应项目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O、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主要服务内容等。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报告。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 评审内容及分值构成：

磋商报价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需求理解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现有业务系统的结构、功能以及用户需求的认识及理解是否精准，按其响应程度赋分。 1、对用户需求理解全面详尽准确且可行性强，计 10 分； 2、对用户需求理解合理，满足项目需求且可行性较好，计 7 分； 3、对用户需求理解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且可行性较好，计 4 分； 4、对用户需求理解简单，适用性一般且可行性较差，计 1 分； 5、不提供不计分。
运维服务 方案 (10 分)	针对用户现有的系统提供有效、可行的业务连续性运维服务方案，包括维护保障服务、日常巡检、重点时期保障服务等服务需求，并有明确的承诺等，按其响应程度赋分。 1、运维服务方案合理、针对性强、架构清晰完整，计 10 分； 2、运维服务方案较合理、针对性一般、架构基本清晰，计 7 分； 3、运维服务方案具有合理性但针对性不强、架构不够清晰，计 4 分； 4、运维服务方案合理性及针对性较差、架构模糊，计 1 分； 5、未提供方案计 0 分。
人员配置 (10 分)	1、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计 3 分； 2、供应商拟派的运维工程师具备人社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的计 2 分； 备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持证人近三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不提供不计分。

	<p>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建立合理的项目组织机构，组织架构完整、管理制度完善且人员配置、分工、责任明确合理。</p> <p>(1) 拟投入本项目组织机构合理，具有专人对接，24 小时内迅速响应，并能上门解决，人员计划安排非常得当，得 5 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组织机构较合理、具有专人对接，响应时间较及时，但能上门解决，人员计划安排较得当，得 3 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组织机构基本合理、人员计划安排基本得当，具有专人对接，响应时间较及时，无法上门服务，得 2 分；</p> <p>(4) 拟投入本项目组织机构较差、人力计划安排混乱，仅能满足日常需要的得 1 分；</p> <p>(5) 无对应内容响应的本项不得分。</p>
管理体系 (8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运行维护管理体系，具有本项目服务实施组织机构。有具体的项目管理方案。确保系统运行可靠、稳定，确保系统性能充分发挥。</p> <p>1、标准化服务流程科学、合理、体系完善，项目团队配置合理，组织机构分工与职责明确，计 8 分；</p> <p>2、标准化服务流程较科学、较合理、体系较完善，项目团队配置较为合理，组织机构分工与职责明确，计 5 分；</p> <p>3、标准化服务流程基本科学、基本合理、体系基本完善，项目团队配置不合理，组织机构分工与职责不明确，计 2 分；</p> <p>4、不提供不计分。</p>
安全措施 (6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行维护工作必须遵循并优化现有的安全体系，必须在现有安全体制下提出确保系统安全可靠的安全策略、措施和步骤。</p> <p>1、方案合理全面、针对性强，计 6 分；</p> <p>2、方案完整、有针对性，计 4 分；</p> <p>3、方案不合理、不具备针对性，计 2 分；</p> <p>4、不提供不计分。</p>
质量保证 (8 分)	<p>在项目实施所在地有能满足采购人本次维保所需的备品备件库，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备品备件库地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备品备件库照片等证明材料。</p>

	<p>1、方案内容详尽，措施合理，备品配件齐全，可行性强的计 8 分；</p> <p>2、方案内容较为完善，措施较为合理，备品配件较齐全，具有一定可行性的计 5 分；</p> <p>3、方案内容欠缺、备品配件较不齐全，不利于实施计 2 分；</p> <p>4、不提供不计分。</p>
应急方案 (8 分)	<p>供应商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及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有具体可行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巡查、各类故障处置方案、运维响应时间应急解决方案、服务监督管理机制、应具备临时应急办公场所，保证业务不中断等服务承诺。</p> <p>1、有明确的应急方案、各类故障处置方案及承诺完整，方案具体可行，计 8 分；</p> <p>2、有比较明确的应急方案、各类故障处置方案及承诺较完整，方案基本可行，计 5 分；</p> <p>3、无明确的应急方案、各类故障处置方案及承诺基本完整或措施计划不完善，计 2 分；</p> <p>4、不提供不计分。</p>
售后服务 (10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能根据故障等级，在规定时限内，提供专业的响应和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专人负责对接，及时响应，需要上门解决时，免费升级服务保障、临时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2 人）等）。</p> <p>1、服务能力详尽，合理可行，逻辑清楚，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处置方式可操作性强，各类故障处置应急预案完整，后备技术支撑团队及技术保障能力充分，计 10 分；</p> <p>2、服务能力较完善，有一定的逻辑性、特殊情况处理办法针对性一般，各类故障处置应急预案较完整，有一定的后备技术支撑团队及技术保障能力，计 7 分；</p> <p>3、服务能力内容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特殊情况处理办法不完整，各类故障处置应急预案不完整，后备技术支撑团队及技术保障能力较弱，计 4 分；</p> <p>4、服务能力内容简单笼统，方案针对性一般，处置方式缺乏可操作性，</p>

	各类故障处置应急预案缺失，后备技术支撑团队及技术保障能力未明确，计 1 分； 5、不提供不计分。
培训方案 (5 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业务技能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组织架构、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音视频设备与运维领域的高新技术、新方法）、培训方式、培训流程及日程安排。 1、具有完善的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强，计 5 分； 2、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一般，计 3 分； 3、内容简单、模糊，针对性差的，计 1 分； 4、不提供不计分。
企业实力 (5 分)	1、供应商具有：运维管理系统相关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 1 个证书计 1 分，本项最高计 2 分。 2、供应商具有：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③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计 1 分，满分 3 分。 备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 备注：须需提供项目合同或协议的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尾页、项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页）

备注：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

8、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 签订合同

1、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一致。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机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的项目。

6、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下浮10%收取，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整收取。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280000	0.05%	0.05%	0.05%
28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服务项目为例：中标金额为1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 万元×0.45%=2.25 万元

(1200-1000) 万元×0.25%=0.5 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0.5=7.45 万元

九. 特殊情况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 其它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招标要求

- 1、项目名称：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2025 年度稳就业调度平台运维项目
-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运维期 1 年。
- 3、项目实施地点：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厦及一体化终端放置区域
- 4、项目实施方式：现场服务、远程监测。

二. 技术参数

1. 项目概况和运维目标

保障稳就业调度平台全年稳定运行，支撑就业调度平台及相关会议等重要活动顺利开展，现需采购专业化的稳就业调度平台保障维护服务，涵盖设备运维、巡检监测、应急响应及优化升级等全周期服务，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2. 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稳就业调度平台配套的软硬件及相关附属设施的维护保障，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下：

（一）软硬件日常维护服务

维护对象：稳就业调度平台中的会议服务软硬件（含视频会议终端平台，摄像头、麦克风、音响、录播设备等辅材）、供配电系统（含 UPS 电源、配电线路、稳压设备等）、展示大屏（含 LED 屏、拼接屏、控制主机及配套软件等）等，具体设备清单详见维保设备清单。

维护内容：

设备外观清洁、线缆接口紧固、运行状态监测（包含温度、功耗、信号强度等）；

软件系统检查（含终端固件版本、会议控制软件、录播软件运行状态）；

基础功能测试（包含音视频通话、画面切换、录屏存储、大屏联动等）；

环境维护（包含设备间防尘防潮、防静电措施）。

（二）定期巡检与报告服务

巡检频率与覆盖：

每月至少开展 2 次现场巡检（可根据平台使用高峰期动态调整频次），全年累计不少于 24 次；

巡检范围覆盖所有设备及附属链路（含网络线路、电源线路、信号传输链路）。

巡检内容：

设备运行日志分析（含故障告警、性能瓶颈记录）；

关键指标检测（包含视频码流稳定性、音频延迟、大屏刷新率、UPS 电池容量等）；

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包含线路老化、接地不良、消防设施有效性等）；

软件配置核查（包含权限设置、参数优化、病毒防护状态等）。

报告要求：

每月按时提交《月度运维服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巡检概况、设备健康状态评估、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下月重点维护计划；

按要求提交年度《年度运维服务报告》，内容包括：全年巡检数据统计分析、重大故障处置案例、系统优化建议、后续运维策略调整方案。

（三）重要会议驻场技术支持

服务场景：平台承担的部级/省级/市级稳就业专项会议、跨区域视频调度会、紧急任务部署会等。

驻场要求：

会前 48 小时内完成全系统联调（含设备开机测试、音视频信号连通性验证、录播功能测试、大屏显示效果校准、设备联调等）；

会中安排 1 名专职技术人员现场值守，实时监控设备运行状态，5 分钟内响应突发故障（包含画面中断、音频杂音、录屏失败、区县终端无法参会等），30 分钟内恢复基本功能；

会后 24 小时内提交会议保障总结，记录保障过程、问题处理情况，整理相关电子材料。

（四）故障处置与系统优化

故障响应机制：

建立 7×24 小时故障受理通道（电话/微信），接到故障报修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

故障分级处理：一般故障（不影响会议正常进行）1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导致会议中断）2 小时内启动备用方案（包含切换冗余设备、调整网络链路），4 小时内恢复。

专项优化内容：

网络调优：针对视频会议高带宽需求，优化省、市、区三级视频会议网络联通策略调整，确保音视频流丢包率 $\leq 0.1\%$ 、延迟 $\leq 200\text{ms}$ ；

终端升级：定期检查视频终端固件版本，按厂商推荐策略完成安全补丁及功能升级（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用户并验证兼容性）；

数据备份：每周对会议控制软件配置、录播文件存储路径、终端参数进行增量备份，每月全量备份至专用存储设备；

功能优化：根据用户使用反馈，针对性优化本地会议录屏技术措施、控制台联动、一键式启动、多会场管控等。

（五）软硬件故障处置与备件管理

硬件故障：对损坏设备（包含摄像头、电源模块、大屏面板）进行检测判定，确属硬件故障的，48 小时内提供替换备件（常用备件需提前在本地储备），并协助完成安装调试；

软件故障：诊断系统软件（包含会议管理平台、录播服务器等）异常，通过重装、配置修复或版本回退等方式解决，必要时联系原厂技术支持；

备件管理：建立常用备件台账，定期检查备件库存状态，确保关键备件可用率 $\geq 95\%$ 。

（六）服务团队要求

供应商需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具备 2 年以上视频会议系统运维经验）；

驻场及巡检人员需具备 2 年以上调度会议软硬件维护经验，熟悉主流品牌设备（包含华为等）的操作与故障处理。

3. 商务要求

3.1 履行合同的时间

运维内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运维期 1 年。

3.2 地点及方式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厦稳就业调度中心及各区县调度中心。

每月对稳就业调度平台进行不少于 2 次维护保养，及时发现设备或系统在使用中的问题，保证 7×24 小时电话支持和上门服务。

在接到服务需求后，10 分钟内通过电话、微信及网络工具为信息中心提供线上技术服务。包含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未解决故障的，做出故障诊报告。

3.3 其他

服务期限内，需保证服务团队由不少于 3 名成员组成，相对稳定，并按要求现场服务。

4. 验收标准

1、服务专业性：参照 GB/T 17544 和 GB/T 16260 及《西安市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市政办发〔2024〕2 号）、《西安市信息化项目验收实施细则（试行）》（市数发〔2025〕12 号）执行，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内容，验收资料齐全、合理。

2、响应及时性：遵守合同约定的服务响应要求。

3、安全性：发生运维故障恢复时间满足合同要求。

维保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质保年限	单位	备注
1	视频会议终端	CloudLink Box 600	1	1	台	包含所有配件
2	高清摄像机	CloudLink Camera200-HW C200	1	1	台	包含所有配件
3	音频设备	CloudLink Mic 500	1	1	台	包含所有配件
4	小间距全彩 LED 屏	C0401-P1.2-VE II	1	1	套	包含所有配件
5	配电柜	SS-DKXL	1	1	台	包含所有配件
6	发送盒	V3 系列	4	1	套	包含所有配件
7	控制电脑	扬天 P780	1	1	套	包含所有配件
8	HDMI/DVI 60Hz 输入	VproCyber -DI	8	1	套	包含所有配件
9	DVI 输出		4	1	套	包含所有配件
10	HDMI 输出		4	1	套	包含所有配件
11	预监回显卡		1	1	套	包含所有配件
12	会议系统主机	VM-2200MB VM-2212C VM-2212D VM-BR010	1	1	套	包含所有配件
13	主席单元话筒		1	1	套	包含所有配件
14	代表单元话筒		10	1	套	包含所有配件
15	音响		4	1	套	包含所有配件
16	功放	VM-2450T	1	1	台	包含所有配件
17	电源时序器	W-S280	1	1	台	包含所有配件
18	12 路调音台	WM-T1202	1	1	台	包含所有配件
19	数字音频处理器	VM-X0808P(硬件) VM-DYSR1.0(软件)	1	1	套	包含所有配件
20	反馈抑制器	VM-PO204	1	1	台	包含所有配件

21	交换机	S1730S-L16T-A	1	1	台	包含所有配件
22	视频会议终端	CloudLinkBox 600	1	1	台	包含所有配件
23	高清摄像机	CloudLinkCamera200-H WCIC200	2	1	台	包含所有配件
24	音频设备	CloudLinkMic 500	1	1	台	包含所有配件
25	一体化终端屏	IdeaHubES2 Pro	23	1	台	包含所有配件
26	OPS 模块	D84TB	28	1	块	包含所有配件
27	小间距全彩 LED 拼接屏	联建光电-VA1.25	1	1	套	包含所有配件
28	控制电脑	联想启天	1	1	台	包含所有配件
29	视频拼接服务器	H9(软件:H9 系列方舟可视化管理软件)	1	1	套	包含所有配件
30	交换机	S1730S-L16T-A	1	1	台	包含所有配件
31	会议管理平台	SMC2.0	1	1	套	包含所有配件
32	会议多点控单元	VP9850A	2	1	套	包含所有配件
33	录播服务器	LB-7600M(LB-HYL BR 软件)	1	1	台	包含所有配件
34	核心交换机	S5735S-L24T4X-A1	1	1	台	包含所有配件
35	音箱	VM-BR010	6	1	台	包含所有配件
36	功放	VM-2450T	3	1	台	包含所有配件
37	无线话筒	VT-S908B	1	1	台	包含所有配件
38	调音台	VM-T1202	1	1	台	包含所有配件
39	反馈抑制器	VM-K7230	1	1	台	包含所有配件
40	数字音频处理	VM-X0808	1	1	台	包含所有配件
41	电源时序器	VM-P280	2	1	台	包含所有配件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2025 年度稳就业调度平台运维项目

合 同

(项目编号: 号)

甲 方: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乙 方:

鉴证方:

年月

陕西. 西安

合同书

鉴于甲方开展_____项目的需要，经由见证方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组织招标，甲、乙双方为确保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_____

(二) 服务范围：_____

(三)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运维期 1 年。

二、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及附件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招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合同履行中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及相关技术报告、项目相关方案及报告等；

三、服务内容

(一) 日常服务内容

(二) 其他配套服务内容

1、售后服务

支持 7×24 小时电话支持和特殊情况上门服务，电话技术支持需在 10 分钟内响应，现场技术支持需在 1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四、服务方式

(一) 远程检测

1、服务期限内，乙方需保证服务团队由____名成员组成，相对稳定；项目经理：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遵守 7*24 小时响应制度。

(二) 电话、网络线上维护

1、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服务需求后，____分钟内通过专线电话、微信及网络工具为甲方提供线上技术服务。

2、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____分钟内到达现场。____小时内，未解决故障的，做出故障诊断报告。

(三) 定期巡检

乙方应定期进行____的系统性巡检对接，现场进行完全技术监测和技术对接工作，提高安全防护能力。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该费用已包括软件运营支持维护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专利授权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即人民币____元整(¥：元)；

(2) 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即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

3、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的账户为：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4、每次付款条件满足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万寿南路支行

账号:3700131309201015667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7578177760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 28A 社保大厦

5、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合规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乙方确保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账户信息有误造成乙方未收到款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更换以上账户信息，应在付款前 7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未通知致使乙方未收到费用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项目验收

1、交付

1. 1 服务资料交付载体:乙方向甲方交付电子文档 U 盘一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监测报告、安全攻防演练报告等资料。

1. 2 交付时间:以项目验收确认时间为准。

1. 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验收方式

2. 1 服务期满且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采用现场验收的模式(必要时请有关专家)，由甲方、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消除造成验收不合格的原因，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损失。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填写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单(一式五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2. 2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3.1 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3.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3 国家相应标准、规范。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1.1 行使项目服务的监督管理权利。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间的各项工作中，受甲方监督管理，针对发现问题，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或口头整改意见，督促乙方整改，在双方确认的需求说明内，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尽快完成整改。

1.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项目进度、质量或协调问题、乙方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及有关项目成员，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并保证项目经理及成员的更换不影响项目开发的进度和质量。

1.3 甲方根据项目质量和进度的需要，可以要求乙方及时充实相应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实施人员，并由乙方承担因其人员不足、不到位所导致影响项目质量、进度的违约责任。

1.4 在本项目中可以行使的其他权利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

2、甲方义务

2.1 甲方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报酬。

2.2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选派、组织掌握计算机知识并熟悉业务的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配合乙方进行项目的实施。

2.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资料及数据。

2.4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组织验收，并签署各阶段验收报告。

3、乙方权利

3.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

3.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协调项目所涉及的各用户单位的关系。

3.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就本项目相关业务提出的需求问题给予明确答

复，有权对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甲方提出建议。

3.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提交的成果组织验收，并签署各阶段验收报告。

4、乙方义务：

4.1 乙方向甲方提供互联网安全监测和技术支持服务。

4.2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质量体系标准，在服务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对甲方的硬件、网络设置、安全防护等进行修改或破坏。

4.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网络安全服务报告等相关文档。

4.4 乙方需要保证项目主要人员的技术服务能力及稳定性，如在服务过程中有人员变动情况，在征求甲方同意后，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主要人员至少包括：乙方的项目领导小组成员、项目经理，技术(业务)骨干。

4.5 乙方应保障其工作人员遵守甲方工作场所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对其工作人员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派遣关系，乙方应独自负责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劳保及安全等事宜，并为其购买适当的保险。如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者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发生任何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对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6 完成本项目中其他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

八、保密条款

1、保密范围:本合同及服务期限有关软件的应用技术资料、业务数据、测试数据及获知的双方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资料及信息均属保密范围。

2、保密期限:永久。

3、保密义务

3.1 甲、乙双方同意所签订的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内信息乃是秘密，双方均有保密之义务，未经书面允许，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此协议内容，法律、法规或司法程序要求予以披露的除外)，也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

它用途。

3.2 双方同意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业务、技术情报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漏给第三方(法律、法规或司法程序要求予以披露的除外)。

3.3 无论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双方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九、违约责任

1、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未能在要求时间内到场维护或维护不到位的，每次扣 500 元，经累计五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诺自愿退回已收取的服务费用，且不向甲方请求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3、如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的违约金。

4、如乙方逾期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资料的，每逾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除依约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5、如乙方未在运维服务期内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保修义务并实施维护计划，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6、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合法权利，或甲方有证据证明第三人可能就设备、软件等主张权利的，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已经支付的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7、若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将合同项下所委托的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8、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9、在维护服务期内，因乙方未发现故障，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10、甲乙双方保证遵守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一方违约的，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1、在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部分合同条款未履行完成，乙方须按未履行合同的比例，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12、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支付款项，经甲方书面告知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仍不付款的，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承担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13、任何一方对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迟延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履行义务均不应视为违约。

14、甲方在服务期截止前一个月内就乙方的服务质量、人员考勤管理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分数在未达到 90 分的，扣除合同金额的 1%，未达到 80 分的，扣除合同金额的 3%，未达到 60 分的，扣除合同金额的 5%，考核标准见附件 3。

15、合同终止后 10 日内，乙方需向甲方移交完整运维文档、系统账号权限，并继续承担永久保密义务。

16、因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给第三方的违约、侵权赔偿以及守约方为解决此事支付的交通费、评估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等相关费用。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

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或任何其它社会、政治动荡造成的灾难。

2、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做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3、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 10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4、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不可抗力持续 30 日以上，且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5、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对各自控制下的设备、资料负有保管责任，对于未受不可抗力影响并且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因本合同的解释、执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送达

1、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仅限中国邮政速递物流 EMS)、数据电文以及法院或仲裁机构发出的法律文书应当发送至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双方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均系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前述通讯地址、电话、传真而未通知对方，造成对方无法发出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负责。

2、因本合同履行所发出的(包括但不限于)通知等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即邮寄信件或手递信件。上述通知等文件的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信件发出后第七日为送达日；以手

递方式送达的，手递日为送达日。

十三、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2、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就本项目达成的其他任何方案、口头协议或书面协议、有关函电等，均以本合同为准。

3、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鉴证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页)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信息中心（公章）	(公章)	(公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 28 号	地址：	地址：
邮编：710000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029-82282994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乙方因在甲方单位履行职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秘密信息及数据。为明确乙方的保密及数据保护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自愿签订本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一、定义

1.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的战略规划、经营方针、投资计划、业务拓展和营销方案、经营管理方案、培训内容、制式文本等。

(2) 甲方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资金及融资状况、债务和担保情况、以及订立的重大合同等可能对甲方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 甲方的经营管理报告、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流程和标有密级的文件。

(4) 甲方系统中用户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清单、用户资料及个人信息、合作方式、定价政策、交易价格、合作协议等。

(5) 甲方的招标和投标的标底、标书内容等。

(6) 信息系统软硬件配置等资料信息。

(7) 根据《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保密的资料信息。

(8) 甲方的内部规章制度规定不得泄露的资料信息。

(9) 泄露后可能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其他资料信息。

(10) 甲方知道或应该合理地知道是“机密的”或“专有的”资料信息。

(11) 甲方的应用技术资料、数据、软件、用户名、密码、系统结构、网络配置、源程序及主合同内容。

2. 上述所指的“秘密信息”的资料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字资料、图片资料、视听资料、电子文档资料以及其他信息载体或秘密资料存在的任何形式。

3. 本协议所称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包括甲方数据及甲方用户数据。

4. 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5. 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6. 用户数据，是指有关已辨别的或可识别自然人的任何数字的、字母的、图形的、摄影的、声学的或其它种类的信息。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拥有对所有数据及其衍生物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数据安全保密行为进行监督。如果乙方违反保密信息保护义务，披露、使用甲方的机密信息及甲方数据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合理步骤协助甲方遵守相关数据保护法律和其他隐私声明或政策下规定的义务。

4. 甲方有权对驻场运维人员开展背景审查，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其在处理甲方及甲方用户数据时，仅以履行协议的目的以及用户同意的目的及范围为限，按照相关数据保护法律的规定和用户授权同意范围处理。

2. 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保技术服务期间，应当保证甲方设备、网络、应用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并保证应用适配甲方的实际应用环境，除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其它目的或用途为由，直接或间接对甲方数据进行披露、修改、加工、商业性开发利用系统限制等活动，否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3. 乙方了解并承认，甲方会将有具有商业价值的保密信息保存在由乙方维护的服务器上或终端计算机上，并且由于系统维护服务、数据备份服务等原因，乙方应保证维护的服务器、终端计算机应用有效安全。乙方应妥善保管相关设备及服务器的口令及账户信息，如果这些设备口令、帐户信息、数据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披露给他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依法依规追究乙方责任。

4. 乙方同意并承诺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5. 乙方应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合理、足够的技术性和组织性措施保障甲方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承诺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乙方承担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保密责任和对人员管理的主体责任，应对项目参与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应与所有

合作单位及时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与所有运维人员及时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并定期对驻场运维人员开展背景审查。

乙方应明确网络和数据安全义务，乙方应指定一名高管作为网络和数据安全负责人。网络和数据安全负责人：_____。

7. 乙方应合理限制乙方员工访问数据的权限，并保证完成以下事项：

(1) 采取所有合理的步骤，为促进履行协议下义务而有需要访问甲方及用户数据时，以确保仅乙方的被授权员工有权在此限度内访问前述数据；

(2) 确保乙方可访问前述数据的员工知晓、理解本协议及信息保护法律下的义务；

(3) 确保乙方可访问前述数据的员工知晓甲方数据的保密性质，并采用适用于访问或处理前述数据的安保程序。

8.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时，乙方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或得知系统（设备）存在网络和数据安全漏洞、缺陷或重大风险隐患的，可能致使甲方的数据有泄露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且不得自行对外进行公布并尽快向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相关泄露情况，最晚不应超过泄露事件发生后的 12 小时。

9. 如有数据泄露风险产生，乙方的书面通知应包含以下事项：

(1) 被泄露的数据主体的身份信息；

(2) 对于所发生事件的描述，包括：泄露时间和被发现泄露的时间；

(3) 泄露的范围，包括：所涉及数据的类型；

(4) 乙方对泄露反馈的描述，包括：其采取的减轻损害的步骤；

(5) 甲方可能合理要求的其它信息。

10. 乙方对甲方重要数据处理时，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甲方报送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

11. 乙方应当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运营具体实施等级保护工作。

12. 甲方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乙方应当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开展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或者改建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应当定期对信息系统安全状况、安全保护制度及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自查。第三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自查，第四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自查，第五级信息系统应当依据特殊安全需求进行自查。

经测评或者自查，信息系统安全状况未达到安全保护等级要求或实际应用需求未达到甲方需要的，乙方应当制定方案进行整改。

14. 乙方应进行系统安全测评和网络安全加固，如该系统因遭遇网络入侵、非法使用等原因造成甲方数

据泄露，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1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数据在传输过程中，对数据产生的任何数据副本，残留数据，乙方必须在数据传输完成后及时进行清理销毁，否则一旦因为在数据传输过程中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妥善清理残留数据或者数据副本而造成关键数据泄露，引发的数据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16. 乙方同意并承诺，应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履行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将所持有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个人数据及保密信息向境内外转移或允许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访问，不得存储、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向第三方提供、销毁人社数据。

17. 乙方应建立并完善内部保密制度，与了解知悉本协议保密内容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

18. 乙方只限于将上述数据提供给为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乙方实施或者运维工程师等数据操作与管理人员，不得将关键数据向任何与实现数据集成对接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员；乙方应确保参与数据操作和管理的乙方人员严格遵守本协议所规定之保密义务，如果数据操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情况，即视为乙方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19. 乙方出于履行本协议的目的，可向其雇员披露前述保密信息，但接受这类保密信息之前乙方必须保证其雇员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本保密义务不适用于法定披露义务。但法定披露义务也仅限于为满足相关法律要求所必须披露的最低程度，且乙方应在披露前将该情况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可以及时采取保护措施。

20. 如果乙方通过书面意见证明：乙方对保密信息的透露是由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发生的，乙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信息的透露。

21.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信息的文件。

2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有效的方法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对甲方的数据、软件、用户名、密码、系统结构、网络配置等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4. 乙方雇员离职后，对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保密信息及数据的内容，继续承担保密义务。如有违反，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5. 乙方应在甲方的要求下，或在协议终止、到期后或者用户同意的目的完成后（以先到达的时间为准）立即保证其自身从事以下行为：

（1）以甲方同意的方式，销毁所有甲方及用户数据实现不能复原；

(2) 以甲方同意的方式，对所有甲方及用户数据进行去识别化。

2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从甲方获知的技术和保密信息。

27. 乙方同意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与其自身类似信息同等保密的方式予以保护。

28. 以下信息不应作为保密信息：

- (1) 在无违反义务的情况下，已被公众所知；
- (2) 在无违反义务的情况下，在披露前已被他方所知；
- (3) 在无违反义务的情况下，被一方独立的开发的信息；
- (4) 在无违反义务的情况下，从第三方处获得的信息。

三、保密期限

本协议所述秘密的保密期限不受主合同存续期间的限制；协议解除/终止后，乙方仍继续保守上述秘密信息，直到其成为公知信息。

四、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应当按甲方评估后的经济损失支付违约金。

2. 如乙方因前款违约行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 前款所述损失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 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以及可举证之期待利益损失。

(2) 如果甲方的损失依照本款第（1）项所述的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不低于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的合理数额。

(3) 甲方因调查和追究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用、合理调查费用等），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4.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同时侵犯了甲方的商业秘密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五、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协议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二)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当在五日内通知对方，同时在十日内提供不能履行协议的已经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六、情势变更

协议成立后，该协议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双方在订立协议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协议对于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双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一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协议。

七、数据权利

1. 乙方承认甲方提供的上述数据始终为甲方的资产，数据的权威和所有权为甲方所有，乙方任何涉及数据侵权的行为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 乙方如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内容的行为，甲方可于任何时间终止本协议且不再向乙方提供任何数据，并要求乙方清除已经提供给乙方的所有关键数据及副本，乙方需以书面形式保证，数据清除过程没有以直接或间接等形式保留关键数据或数据副本。

八、送达

本协议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一方变更地址，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原地址为准。

九、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或无法协商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协议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中有关争议解决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十、协议生效与变更

(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本协议义务。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及增加经协议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各方之间关于该等合意事项全部内容，并已取代之前各方关于此合作事宜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谅解、承诺、报价或协议。

(以下无正文)

附件 3

考核标准

服务绩效考核按照考核标准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考核，服务考核时间为服务期截止前一个月内。

服务质量考评结果：

优秀：考评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

一般：考评得分大于等于 60 分而小于 90 分。

较差：考评得分小于 60 分。

考核规范：

1) 根据考核标准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2) 服务质量结果评价：

当服务质量考评结果为优秀时，表示在服务期间内未发生任何重大事件，服务质量符合要求，服务考核得分为 100 分。

当服务质量考评结果为一般时，表示在服务期间内发生 1-2 次重大事件或有多次未按规定提供一般服务，服务质量基本满足要求，服务考核得分为实际得分。

当服务质量考评结果为差时，表示在服务期间内发生多次重大事件或有多次未按规定提供重要服务，服务缺失，难以继续胜任服务工作，服务考核得分为 0 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

考核采取扣分制，扣分至满 100 分止。

绩效考核系数计算方法：

绩效考核得分	绩效考核系数
100~90	1.00
89~80	0.90~0.80
79~70	0.79~0.70
69~60	0.69~0.60
60 分以下	0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2025 年度 项目

供应商评价表

类别	服务内容	评估标准（注：扣分至满 100 分止）	扣分标准	扣分情况	备注
人员服务	人员驻场	驻场人员资质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未按规定派驻符合要求的驻场人员提供服务	-5		
		驻场人员人数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未按规定派驻符合要求的驻场人员数量	-5		
		驻场人员未按照甲方规定进行考勤	-1		
		驻场人员无故离开值班岗超过 1 小时, 小于 1.5 小时	-1		
		驻场人员无故离开值班岗超过 1.5 小时, 小于 2 小时	-2		
		驻场人员无故离开值班岗超过 2 小时	-3		
		驻场服务人员更换次数小于 2 次	-1		
		驻场服务人员更换次数大于等于 2 次	-3		
		驻场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违法甲方日常办公、机房管理等制度	-10		
		发生偷盗、失窃等安全事故	-20		
		收到书面投诉	-10		
特殊时段保障	节假日	节假日：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2		
		临时突发时间：未及时处理解决	-5		
	远程人员	后端团队人数不满足要求，导致项目延期。	-10		
	服务态度	服务人员服务态度恶劣	-10		
		服务人员不具备责任心，响应速度差	-10		
技术服	项目建设	建设内容不符合项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	-2		

		需求调研不详细	-2					
		设计功能不能满足用户需要	-2					
		项目验收不能一次通过	-10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延期	-5					
		项目变更不符合标准手续	-5					
		未按时组织项目例会	-1					
		出现数据安全保密问题	-5					
	项目文档	未按时间要求提交项目过程文档	-2					
		所写文档与实际建设内容不符	-2					
		项目月报周报未按时提交	-1					
		文件签批不符合规范	-1					
	试运行	试运行期间出现重大事故	-10					
		未按时提交试运行记录	-1					
		试运行未达到预期效果	-5					
		试运行期间未及时进行功能优化	-2					
	技术培训	未按时提供现场培训服务	-2					
		培训内容与要求不符或未到达要求	-3					
注：以上考核内容若项目不涉及则不扣分								
考核期测评总分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承建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磋商小组评审）。

项目编号：KY2025-1-1144

(正本或副本)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2025 年度稳就业调度平台运维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KY2025-1-1144 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壹份。
-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 6、成交后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7、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日历日。
-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单位: 元

磋商内容	报价内容	磋商报价	服务期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大写)			¥ 元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须包含本项目所有内容)

说明:

- 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 2、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编制本表，须包含本项目所有内容。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说明：

- 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条款须如实填写（包括服务期、项目实施地点、结算方式等）。
 -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日。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被授权人须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在本单位缴纳的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内容自拟)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 一、供应商企业简介。
- 二、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内容要求，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一、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格式一）
-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二）

格式一：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对本承诺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内容如下：

1、我方在本项目磋商响应中，_____（存在/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股权关系说明

1-1-1、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管理关系说明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有_____。

2、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情形。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

近三年因项目实施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电子版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 编：710068

电 话：029-81206622/6633

网 址：<http://kyzb.com.cn>
